

2023年度

醴陵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醴办[2019]26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24个司法所派出机构。机关政法编制27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30人，临聘人员8人，退休人员25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38人，
退休人员10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本级决算，不包含下属单位和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99,1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3,73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37,383.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3,78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6,10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76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93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42,926.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42,92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742,926.23	总计	62	13,742,926.23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42,926.23	13,199,144.81	0.00	0.00	0.00	0.00	543,781.42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6,118.12	316,1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33.60	285,9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734.00	343,707.00	0.00	0.00	0.00	0.00	10,0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96.16	345,9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110.00	170,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69.00	94,7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88,788.10	3,655,033.68	0.00	0.00	0.00	0.00	533,754.4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23.95	366,6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5,853.30	6,795,8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42,926.23	7,965,932.87	5,776,993.3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00.00	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6,118.12	0.00	316,118.1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33.60	285,933.6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734.00	53,734.00	300,00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96.16	345,996.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110.00	0.00	170,11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69.00	94,769.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88,788.10	384,646.81	3,804,141.2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0.00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23.95	0.00	366,623.9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5,853.30	6,795,853.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99,14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3,707.00	343,70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03,629.05	11,903,629.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6,106.16	516,106.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769.00	149,769.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933.60	285,933.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99,1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99,144.81	13,199,144.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99,144.81	总计	64	13,199,144.81	13,199,144.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99,144.81	7,671,259.06	5,527,885.75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00.00	0.00	45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6,118.12	0.00	316,11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33.60	285,933.6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707.00	43,707.00	3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96.16	345,996.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110.00	0.00	170,11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00.00	5,0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69.00	94,769.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0,000.00	0.00	150,0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55,033.68	100,000.00	3,555,033.68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0.00	0.00	120,0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0.00	50,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623.95	0.00	366,623.95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5,853.30	6,795,853.3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0.00	0.00	5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7,67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429.2 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61,658.00	30201	办公费	69,919.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3,640.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3,950.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8,054.6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3.98	30205	水费	49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813.04	30206	电费	7,954.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28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943.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65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90.18	30211	差旅费	11,45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7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55.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035.9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50.00	30215	会议费	76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4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56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1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650.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65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0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511.0 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6,298.0 6			
人员经费合计		6,860,829.83		公用经费合计				810,429.2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0.00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30,000.00	70,000.00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30,00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7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68万元，增长13.6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各部门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9.91万元，占96.04%；其他收入54.38万元，占3.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7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59万元，占57.96%；项目支出577.70万元，占42.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1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43万元，增长10.3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各部门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9.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43万元，增长10.32%，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各部门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9.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37万元，占2.60%；公共安全(类)支出1190.36万元，占9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61万元，占3.91%；卫生健康(类)支出14.98万元，占1.13%；住房保障(类)支出28.59万元，占2.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37.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05.64万元，支出决算为67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各部门业务量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3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长，追加了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时候把仲裁委工作经费算进了普法宣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时候把上级法律援助经费算进

了公共法律服务，上级下文的时候用的其他司法支出科目。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36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法律援助，仲裁委工作经费等纳入了本科目核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养老保险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6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91万元，支出决算为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7.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6.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1.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42.8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57.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24人次，主要是湘阴司法局来醴调研学习，株洲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调研，株洲市司法局来醴进行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活动，社区矫正局来醴调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醴陵市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费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24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了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67万元，用于召开行政执法监督会议，人数21人，内容为株洲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书颁任等；用于召开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人数7人，内

容为推进株洲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用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社区矫正工作部署会，人数20人，内容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部署，社区矫正工作部署；用于行政复议案件核查会，人数25人，内容为湖南省司法厅来醴解决彭坚等人行政复议案件；召开株洲社区矫正联合监督检查会议，人数35人，内容为汇报醴陵市社区矫正情况；召开社区矫正巡回检查工作动员会，人数45人，内容为对社区矫正巡回检查工作进行动员；召开醴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人数52人，内容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听取我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汇报等；开支培训费0.35万元，用于开展新进公务员社区矫正工作培训，人数8人，内容为社区矫正工作流程、风险点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49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51%。

组织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制工作专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醴陵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本部门（单位）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能效、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专项以及公用经费等实际支出远超预算，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在于根据上级司法部门要求及实际情况，普法、社区矫正、行政复议等部门的工作业务量每年不断增加，但是年初预算经费并没有增加，导致年初制定预算的时候容易错误预计年度目标及资金使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

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十八、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九、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其中包括药

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五、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一、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及专项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醴陵市司法局共有编制人数85人，实有人数63人。内设科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事教育股、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

2. 主要职能

根据醴办[2019]26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重点工作计划

1. 法治建设添亮色。我市“行刑衔接”助推执法规范化获评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法治建设工作得到上级肯定。

2. 普法治理树特色。在湖南省首届“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活动评选中,我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冯芝获评2023年度湖南省“优秀法治副校长”。与株洲司法局一同创作的《书写法“字”(治)》花瓶获湖南省非

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一等奖，《星子灯》获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三等奖。

3. 公共法律服务见成色。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影城员工群体讨薪提供法律援助案作为典型案例被司法部采纳。在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中，我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质量评估优良率达 80%。

4. 队伍建设显本色。以“三个一”举措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开好头、起好步，即所有股室长针对自己部门的业务讲一堂课、出一篇调研报告、提一条意见，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见效。定期由机关业务骨干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干部履行职责、务实执行、开拓创新的能力。2023 年 9 月 19 日，我局干部参加株洲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的“全市社区矫正技能大比武活动”，荣获集体二等奖，展现了醴陵司法行政队伍干部风采。

2023 年，我局获评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财政资金的管理情况

1、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司法局高度重视，召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人员会议专题研讨，要求各股室密切协作，合理运用专项资金，增强专项资金使用者的责任意识。

2、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我局制定完善《醴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醴陵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醴陵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醴陵市司法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更好地保障了经费使用及管理。各业务股室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准挤占、挪用，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74.2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 13.61%。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项目任务加重，经费增加。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74.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9.91 万元，占 96.04%；其他收入 54.38 万元，占 3.96%。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7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59 万元，占 57.96%；项目支出 577.7 万元，占 42.04%。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 推进“三个重点”，着力夯实法治根基。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组织召开 2023 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动印发《醴陵市 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部署年度依法治市工作。推行党

政主要负责人在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现场述职述法工作机制，促进第一责任人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23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6件，承办行政应诉案件64件，行政复议申请较去年同期增长59%，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24件。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对8件规范性文件，41件政府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实现全覆盖，39名执业律师、12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271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三是高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已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74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35%，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2023年共办理公证2100件，无一错、假证，为困难群体减免公证收费政策55次。

2. 健全“三项机制”，着力优化法治环境。一是优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全市现有人民调解组织298个，2023年共调处纠纷2042起，调解成功1998起，涉及金额10869万元，其中出具司法确认书的调解案件405起。利用赶集日、信访接待日期间群众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律师一起参与接待接访活动，通过摆摊的形式，设立现场咨询台，把律师引入信访接待，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集中时间和精力来为群众办实事，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机制。目前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57人，组织近亲属与监狱服刑人员视频远程会见241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从入矫报到、日常监管、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抓起，流程合规、审批合法、措施到位，确保管理不断人、联系不断线、监管不断链。“7·11”养猪场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局立马对全市社矫对象进行新一轮的安全排查，通过实地查访、提供相关证明等方式，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目前从事工作，并专题制作一期非法生产警示教育资料下发各司法所，利用报到日进行集中教育，学习撤销缓刑案例，重申社区矫正对象要遵守监督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千叮咛万嘱咐不要再违法犯罪，不要触碰法律红线和底线。

实地走访了全市 24 个司法所，重点检查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今年以来，依法给予训诫 182 人次，警告 73 人次，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 人，提请撤销缓刑 3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收监执行 1 人。目前我市共有安置帮教在册人员 2978 名，其中重点帮教人员 125 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均为 100%。注重亲情化、人性化帮扶教育两手抓的工作方式，对 29 名经济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上门帮扶并发放救助资金共计 14500 元。三是深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 年共组织两次执法资格考试，共计发放执法证件 583 人，现全市共有 1407 人持有执法证件。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制度”的工作要求，今年醴陵市相关执法部门办理免予处罚案件 1340 件，减轻处罚案件 46 件，减免处罚金额 182.144 万元。

3. 做好“三个强化”，着力提升为民服务质效。一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创新法治宣传载体，融合“星子灯”、釉下五彩瓷器等具有本地民俗、非遗文化的特色节目，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教育活动。2023 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法治讲座 83 场次，直接受惠群众达 18 万余人次。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 4 次集中学习活动、10 次志愿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项目攻坚、乡村振兴、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担当作为。三是强化基础保障。根据《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对司法所外观标识、硬件设施进行规范化升级改造，提升司法所识别度，强化司法所工作职能，规范所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塑造基层司法行政形象。2023 年，已申报 16 个规范化（模范）司法所，待省厅验收。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和株洲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任，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强化队伍建设为保证，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1. 2023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6件，承办行政应诉案件64件，行政复议申请较去年同期增长59%，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24件。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对8件规范性文件，41件政府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核。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实现全覆盖，39名执业律师、12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271个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三是高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已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74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35%，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2023年共办理公证2100件，无一错、假证，为困难群体减免公证收费政策55次。

2. 全市现有人民调解组织298个，2023年共调处纠纷2042起，调解成功1998起，涉及金额10869万元，其中出具司法确认书的调解案件405起。利用赶集日、信访接待日期间群众流动性大的特点，组织律师一起参与接待接访活动，通过摆摊的形式，设立现场咨询台，把律师引入信访接待，调处化解矛盾纠纷，集中时间和精力来为群众办实事，提高办事效率。目前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57人，组织近亲属与监狱服刑人员视频远程会见241场。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从入矫报到、日常监管、请销假、考核奖惩等制度抓起，流程合规、审批合法、措施到位，确保管理不断人、联系不断线、监管不断链。“7·11”养猪场爆炸事故发生后，我局立马对全市社矫对象进行新一轮的安全排查，通过实地查访、提供相关证明等方

式，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目前从事工作，并专题制作一期非法生产警示教育资料下发各司法所，利用报到日进行集中教育，学习撤销缓刑案例，重申社区矫正对象要遵守监督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千叮咛万嘱咐不要再违法犯罪，不要触碰法律红线和底线。实地走访了全市 24 个司法所，重点检查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今年以来，依法给予训诫 182 人次，警告 73 人次，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2 人，提请撤销缓刑 3 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收监执行 1 人。目前我市共有安置帮教在册人员 2978 名，其中重点帮教人员 125 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均为 100%。注重亲情化、人性化帮扶教育两手抓的工作方式，对 29 名经济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上门帮扶并发放救助资金共计 14500 元。三是深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 年共组织两次执法资格考试，共计发放执法证件 583 人，现全市共有 1407 人持有执法证件。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制度”的工作要求，今年醴陵市相关执法部门办理免予处罚案件 1340 件，减轻处罚案件 46 件，减免处罚金额 182.144 万元。

3. 创新法治宣传载体，融合“星子灯”、釉下五彩瓷器等具有本地民俗、非遗文化的特色节目，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教育活动。2023 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法治讲座 83 场次，直接受惠群众达 18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 4 次集中学习活动、10 次志愿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项目攻坚、乡村振兴、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担当作为。根据《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对司法所外观标识、硬件设施进行规范化升级改造，提升司法所识别度，强化司法所工作职能，规范所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塑造基层司法行政形象。

2023年，已申报16个规范化（模范）司法所，待省厅验收。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法治建设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法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协调小组牵头归口职能和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要进一步落实。二是行政应诉工作推进难，在实际应诉中，行政负责人应诉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存在设施设备缺乏、资金保障困难等问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在城乡间、群体间的差异依然较大，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还存在差距。四是法律专业人才相对紧缺，例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合同审查等工作缺少专业人员。五是经费不足，法治政府建设、普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经费仍存在较大缺口。